

21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十五章

执行

第一节

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定

第 10.1 条规则

法院与国家的通信

除非情况另有需要,第 9.1 条至 9.5 条规则应酌情适用于本法院与国家之间有关判刑执行问题的通信。

第 10.2 条规则

负责第十编的机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第十编规定的法院职权由院长会议行使。

第 10.3 条规则

执行国名单

1. 书记官长应制定和保管开列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

2. 院长会议不同意一国在其接受附加的条件时,不应将该国列入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名单。院长会议可以在作出决定前要求该国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3. 附加接受条件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些条件。这些条件的任何修正或补充须经院长会议确认。
4. 一国可以随时通知书记官长,该国已不再为名单上国家。除名不应影响该国已接受的人的判刑执行。
5. 本法院可以与各国订立双边安排,以期为接受本法院判决犯人制订框架。这种安排应符合《规约》的规定。

第 10.4 条规则

公平分配原则

为了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目的,公平分配原则应包括:

- (a)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b) 名单上各国均应有机会接受被判刑人;
- (c) 该国和其他执行国已接受的被判刑人人数;
- (d)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第 10.5 条规则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时间

本法院移送被判刑人到指定的执行国,应在定罪和判刑的裁判成为终局裁判后进行。

第 10.6 条规则

被判刑人的意见

1. 院长会议应书面通知被判刑人,院长会议正在处理指定执行国的问题。被判刑人应在院长会议规定时限内向院长会议书面提交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意见。
2. 院长会议可准许被判刑人作出口头陈述。
3. 院长会议应准许被判刑人:
 - (a) 酌情由合格口译员协助并获得有助于提出其意见的必要译文;
 - (b) 获得准备提出其意见所需的充分时间和便利。

第 10.7 条规则

与作出指定相关的资料

院长会议将所作决定通知被指定的国家时应同时递送下列资料 and 文件：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
- (b) 最终定罪判决和判决书副本；
- (c) 刑期、开始服刑之日期和剩余刑期；
- (d) 在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后提供有关其健康状况的必要资料, 包括任何就医中的情况。

第 10.8 条规则

特定案件中不接受指定

如果一国在特定案件中不接受院长会议的指定, 院长会议可以指定另一国。

第 10.9 条规则

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1. 书记官长应将指定的刑罚执行国家通知检察官和被判刑人。
2. 应在被指定的执行国同意后尽快将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3. 书记官长应同执行国和东道国当局协商确保适当移送该人。

第 10.10 条规则

过境

1.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递解被判刑人, 而且未计划在过境国境内降落, 则无需申请批准。如果在过境国境内发生计划外的降陆, 该国应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羁押被判刑人直至收到第 2 分则所规定的过境请求书或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书为止。
2. 缔约国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 应批准被判刑人通过其国境过境;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2 项和第 3 项及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这些条款的规则应酌情予以适用。过境请求书应附有最终定罪判决和判决书副本。

第 10.11 条规则

费用

1. 在执行国境内执行刑罚的一般费用由执行国承担。

2. 其他费用,包括递解被判刑人的交通费和第一百条第一款第3项、第4项、第5项所列的费用由本法院承担。

第 10.12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1. 院长会议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或应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行事。
2. 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书面提出,并应说明要求转移的理由。

第 10.13 条规则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1. 院长会议就改变指定的执行国作出决定前可以:
 - (a) 征求执行国的意见;
 - (b) 考虑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 (c) 考虑对关于被判刑人和其他问题的书面或口头鉴定意见;
 - (d) 从可靠来源取得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2. 第 10.6 条规则第 3 分则的规定应酌情适用。
3. 院长会议拒绝改变指定的执行国时,应尽快将所作决定及其理由通知被判刑人、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此外还应通知执行国。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执行、监督和移送的规定

第 10.15 条规则

为改判目的进行移送

1. 为进行第 8.12 条规则规定的听讯,有关分庭应在事前发出其命令,给予充分时间,以便能酌情移送被判刑人到本法院所在地。
2. 本法院的裁断应从速通知执行国。
3. 第 10.9 条规则第 3 分则的规定应予适用。

第 10.16 条规则

执行判刑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

1. 为监督徒刑的执行,院长会议:

(a) 应同执行国协商, 确保在作出适当安排, 使被判刑人得以行使就监禁条件与本法院联系的权利时, 遵守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b) 必要时可以请执行国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任何资料、报告或鉴定意见;

(c) 可以酌情指派本法院法官或本法院工作人员, 在通知执行国后, 负责会见被判刑人, 在该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d) 可以酌情允许执行国对被判刑人根据第 1(c) 分则发表的意见作出评论。

2.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执行国的国内法有资格参加一项监狱方案或享受某项福利, 因而可能参与某些监狱设施外的活动, 执行国应将事实告知院长会议, 同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意见, 以便本法院得以行使其监督职能。

第 10.17 条规则

为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措施提供有关移送地点的资料

为了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以及本法院所判赔偿措施的目的, 院长会议可以在任何时候或在服刑人服刑期满至少 30 日以前要求执行国提交有关该国准许服刑人留居境内的打算或移送地点的资料。

第 10.17 之二条规则

有关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的程序

关于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应酌情适用第 10.18 条和第 10.20 条规则所定程序。

第三节

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

第 10.18 条规则

请求就先前行为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

1. 为了适用第一百零八条的目的, 执行国如果打算就被判刑人在移送以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对其进行起诉或审判或执行刑罚, 则应将这一打算通知院长会议, 并向其递交下列文件:

(a) 关于案件事实及其法律性质的说明;

(b) 适用的法规, 包括有关时效和适用的刑罚的法规;

(c) 判决书、逮捕证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 或该国打算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令状的副本;

- (d) 载有被判刑人在充分被告知有关程序后所表示的意見的记录。
2. 在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时, 执行国应将整份请求书连同载有被判刑人在被充分告知引渡请求后所表示的意見的记录递交院长会议。
 3. 在任何情况下, 院长会议均可以要求执行国或请求引渡的国家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资料。
 4. 如果有关的人是由执行国或要求引渡国以外的国家移交本法院的, 院长会议应与移交该人的国家磋商并考虑该国所表示的任何意見。
 5. 根据第 1 至第 4 分则递交院长会议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应送交检察官, 后者可以提出意見。
 6. 院长会议可以决定进行听讯。

第 10.20 条规则

对请求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作出的决定

1. 院长会议应尽快作出裁断。所作裁断应通知参加诉讼的所有各方。
2. 如果根据第 10.18 条规则第 1 或第 2 分则提出的请求涉及一项判刑的执行, 可以在本法院指定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对被判刑人执行该项判刑, 或在本法院的判刑全部执行后将该人引渡至第三国, 但须遵守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3. 院长会议可以批准将被判刑人暂时引渡至第三国起诉, 但必须取得其认为充分的保证, 确保被判刑人由该第三国羁押, 并在起诉后被移送回负责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

第 10.22 条规则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院长会议应要求执行国通报有关被判刑人的任何重大情事, 及因移送后的事件而对其进行的任何追诉。

第四节

根据第一百零九条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

第 10.23 条规则

合作和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的措施

为了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 院长会议应酌情根据第九编的规定寻求合作和执行措施, 并将有关命令的副本送交因被判刑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或其资产和财产的所在地而显然与被判刑人有直接关系的国家, 或与被害人有关

种关系的国家。院长会议应酌情向该国通报任何第三方的索偿要求,或收到关于第七十五条诉讼程序的通知的人没有提出索偿要求的事实。

第 10.23 之二条规则

没收和赔偿命令

1. 为了使国家能够执行没收命令,该命令应说明:
 - (a) 命令的执行对象的身份;
 - (b) 本法院下令没收的收益、财产及资产;和
 - (c) 在不可能没收(b)分则规定的收益、财产及资产时,说明这些收益、财产及资产的价值。
2. 在请求合作和采取执行措施的请求书中,本法院还应提供已掌握的关于没收命令所涉收益、财产和资产所在地点的资料。
3. 为了使国家能够执行赔偿命令,该命令应说明:
 - (a) 命令的执行对象的身份;
 - (b) 对于财务性质的赔偿,说明获得个别赔偿的被害人的身份;如果赔偿金应存入信托基金,说明供存入赔偿金的信托基金的详细资料;
 - (c) 本法院命令的赔偿的范围和性质,包括就命令赔偿的财产和资产作必要的说明。
4. 如果本法院裁定作出个别赔偿,则应将赔偿命令副本送交有关被害人。

第 10.24 条规则

不得修改赔偿命令

院长会议根据第 10.23 条规则将赔偿命令副本送交缔约国时应告知缔约国,在执行赔偿命令时,国家当局不得修改本法院规定的赔偿数额,本法院所确定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范围或程度,或命令中所述的原则,并应为执行赔偿命令提供便利。

第 10.25 条规则

不得修改包括处罚金的判决书

院长会议将包括处罚金的判决书副本送交缔约国,以依照第一百零九条和第 10.23 条规则执行判决时应告知缔约国,在执行判处的罚金时,国家当局不得修改所处罚金。

第 10.26 条规则

处置或分配财产或资产的决定

1. 院长会议应在酌情征询检查官、被判刑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执行国的国家当局或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第七十九条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代表的意见后,就处置或分配执行本法院命令所得的财产或资产的一切相关事项做出决定。
2. 在任何情况下,院长会议在决定被判刑人的财产或资产处置或分配办法时,应优先执行有关赔偿被害人的措施。

第 10.27 条规则

协助送达或任何其他措施

院长会议应根据要求协助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执行国向被判刑人或任何其他有关的人送达任何有关通知,或协助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根据执行国本国法律程序执行命令。

第五节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对减刑的复查

第 10.31 条规则

复查减刑问题的标准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和第五款复查减刑问题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考虑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标准和下列标准:

- (a) 被判刑人在羁押期间的品行,这种品行显示被判刑人已真正脱离其犯罪的过去;
- (b)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
- (c) 提早释放被判刑人是否会引起重大的社会不稳定;
- (d) 被判刑人为被害人的利益所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由于提早释放对被害人及其家庭产生的任何影响;
- (e) 被判刑人的个人情况,包括身体或精神健康日益恶化或年纪老迈。

第 10.29 条规则

减刑的复查程序

1.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进行听讯,除非法官在特定案件中基于特殊理由作出其他决定。听讯时,被判刑人应当在场,并得由本人的律师协助,及在有需要时获得口译的服务。该三名法官应邀请检

察官,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或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执行国,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参加听讯,或提出书面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听讯可以通过电视会议进行,或在执行国内由上诉分庭指派的一名法官主持进行。

2. 三名法官应尽快将裁判及其理由通知参与复查程序的各方。

3.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每三年复查减刑问题一次,除非分庭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作出的决定内规定较短的间隔。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三名法官可以允许被判刑人申请在三年期间或该三名法官规定的较短期间内进行复查。

4.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进行任何复查时,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邀请被判刑人或其律师、检察官、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及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执行国,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作出书面陈述。该三名法官也可决定举行听讯。

5. 应尽快将裁判及其理由通知参与复查程序的各方。

第六节

越狱

第 10.32 条规则

发生越狱事件时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采取的措施

1. 如果被判刑人越狱,执行国家应尽快以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将消息通知书记官长。院长会议接着应依照第九编行事。

2. 如果被判刑人所在国同意依照国际协定或其国内立法将被判刑人移交执行国,则执行国应将情况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尽快将该人移交执行国,必要时可以与书记官长协商,由书记官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依照第 10.10 条规则请求有关国家准予过境。移交被判刑人所涉费用如无国家承担,应由本法院承担。

3.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第九编被移交给本法院,本法院应将其移送执行国。但院长会议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原执行国的要求,及依照第一百零三条和第 10.6 条至第 10.9 条规则指定另一国家,包括被判刑人逃至其境内的国家。

4. 无论如何,被判刑人越狱后在羁押国境内的整段羁押期间,及在第 3 分则适用的情况下,被判刑人被其所在国家移交后在本法院所在地的羁押期间,应从剩余刑期中扣减。